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，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对公司损益不造成影响；

2. 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；

3. 公司董事会对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以内的资产核销事项，授权办公会决策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核销工作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(签名)

沈进军 

贲圣林 _____

谢伟鸣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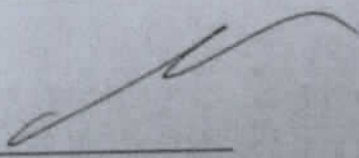
沈建林 _____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(签名)

沈进军_____

贲圣林 _____

谢伟鸣_____

沈建林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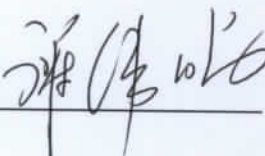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月2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沈进军_____

贲圣林_____

谢伟鸣 _____

沈建林_____

2017年1月2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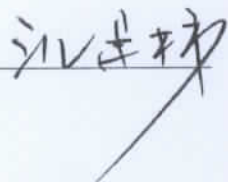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沈进军_____

贲圣林_____

谢伟鸣_____

沈建林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anl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and line.

2017年1月23日